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北簡字第1287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昭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黃昭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昭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